附件4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服务学校师生科研活动,明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相关事项，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莆财购〔2021〕2号）及省市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各单位通过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由校外企业或其它组织提供资金来源并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作为委托方且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横向项目经费不适用于本办法，其采购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采购实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横向科研项目所在二级单位、产学研交流合作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履行服务和监督责职。

**第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采购原则上根据委托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办法实施。如双方委托合同就科研过程中所需标的的提供商有明确约定的，由项目组按照合同约定自主采购；如委托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科研所需标的提供商及其它相关内容的，由后勤管理处根据预算金额大小比照财政性资金组织采购，或由项目组、项目所属二级资产管理单位规范采购。

**第五条** 项目组应对拟购置的采购标的进行市场调研和价格测算，保证标的的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能够满足科研需要。横向科研项目采购包按照科研进度需要和采购标的的品类以有利于采购实施的原则由项目组自主确定。

**第六条**  对于横向科研项目委托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所需标的提供商的，按采购预算金额实行分级管理：

（1）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同意后即可自行采购，可不办理立项审批手续。预算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采购项目，采取直接采购的采购方式；预算金额在1万元（含）至10万元的采购项目，一般采取市场询价的采购方式，若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需报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通过。

（2）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含）至50万元，采购之前需报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通过，立项审批手续由二级单位负责人、产学研交流合作处负责人签批。

采购方式由二级单位根据货物性质等情况经集体会议研究，并在会议纪要中明确。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公开询价、市场询价以及网上超市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便捷采购方式。直接采购和市场询价由二级单位直接实施，其他采购方式通过后勤管理处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实施。

（3）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单个采购项目，需由分管院领导召开部门、院系专题会议通过，立项审批手续由申购单位负责人、产学研交流合作处负责人审签后报分管院领导签批。

采购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项目，需要通过后勤管理处实施政府采购的，增加后勤管理处审核，按照《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采购申报手续。

（4）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含）至300万元的单个采购项目，需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立项审批手续由申购单位负责人、产学研交流合作处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签后报院长签批。

（5）预算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单个采购项目，需报学院党委会议通过，立项审批手续由申购单位负责人、产学研交流合作处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签后报院长签批。

**第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以项目负责人签名为代表人对外签订（加盖学院合同专用章）。

**第八条** 所购置的耗材（含项目组自用的图书资料）等物品应有所属项目组相关人员签收。

**第九条** 所购置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合同有约定从其约定，未约定则均归属学院，由二级资产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执行验收程序，若对资产信息有异议的报后勤处聘请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项目组承担。验收完毕后，二级资产管理员到后勤管理处资产科办理入库手续，计划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条**  利用横向科研项目业务费购置并且在合同中注明交付合作单位使用的科研设备，由项目组进行验收，验收人员要如实填写验收报告（应载明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设备验收后由项目组代为保管，不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向委托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成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成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产学研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